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巴中国家基本气象站搬迁项目

项目编号 巴发改审〔2018〕16号

建设地点 巴中市巴州区

验收单位 巴中乾兴产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巴中国家基本气象站搬迁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巴中乾兴产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巴中市水务局，巴市水函〔2019〕24号，2019年1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8月5日~2021年11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益瑞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福宇鸿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方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巴中乾兴产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交一公局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润涓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巴中乾兴产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组织召开了巴中国家基本气象站搬迁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议的有建设单位巴中乾兴产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润涓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主体监理单位、监测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四川润涓科技有限公司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现场查验,提交了《巴中国家基本气象站搬迁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收工作。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验收组及与会部分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与水土保持有关的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主体工程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巴中国家基本气象站搬迁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巴中国家基本气象站搬迁项目位于巴中市巴州区玉堂办事处苏山村9社古木梁。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06°47'05",北纬31°53'16"。

巴中国家基本气象站搬迁项目净用地26297.00m<sup>2</sup>,建筑面积1248.7m<sup>2</sup>,绿化率70.34%,机动车位12个;建设内容包括:业务

及附属用房、观测场、室外综合管网、消防道路、观测小路、围墙等。建设单位为巴中乾兴产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及验收阶段复核，工程实际总占地面积为 2.63hm<sup>2</sup>，全部为永久占地。根据工程监理和竣工资料，验收范围内工程实际土石方开挖总量 3.80 万m<sup>3</sup>（含表土 0.74 万 m<sup>3</sup>），土石方回填 3.80 万m<sup>3</sup>（含表土 0.74 万 m<sup>3</sup>），无借方，无弃方。

项目总投资 2027.1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17.8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5 日开工，2021 年 11 月 25 日完工，总工期 40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1 月 29 日，巴中市水务局以“巴市水函〔2019〕24 号”《关于巴中国家基本气象站搬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63 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 99.12 万元，水保工程监理费 8.00 万元，水土流失监测费 10.2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42 万元。

本次验收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63 公顷，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27.41 万元，其中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42 万元。

项目无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由四川福宇鸿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得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文件，南方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巴中国家基本气象站搬迁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结论：截止监测期末，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7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7，拦渣率 100%，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11%，林草覆盖率 84.41%。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确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水土保持防护效果满足防治要求。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四川润涓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巴中国家基本气象站搬迁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要求成立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组，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相关设计文件，于 2022 年 12 月多次深入现场进行实地调查和访问。查阅了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在详细了解工程建设完成情况后，通过现场询问、实地量测和调查等方法，对照水土保持方案、监测报告，对水土保持工程各项措施的数量进行核实和统计分析，完成了《巴中国家基本气象站搬迁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结论：巴中国家基本气象站搬迁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范围为水土流失防治义务的区域，验收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投资控制和资金使用合理，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

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防治任务，有效控制了验收范围内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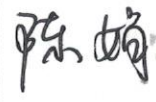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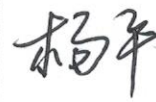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巴中国家基本气象站搬迁项目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工程不涉及重大变更；项目完善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已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到位；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已验收并且达到合格标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资料真实且无重大技术问题；工程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工程不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七）后续管护

为进一步做好巴中国家基本气象站搬迁项目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运行管理单位巴中市气象局进一步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曹辉	巴中乾兴产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张亮	巴中乾兴产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陈娟	四川润涓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平	南方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
	李茂林	南方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监测单位
	林登程	中交一公局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施天顺	巴中乾兴产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李锐川	巴中市气象局	项目负责人		运行单位
	庞良	巴中市巴州区水利局	省库专家		特邀专家